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执行金额:人民币 36,844,948.3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6 年,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 99,577,909.47 元,利息 1,349,727.03 元,违约金 759,276.36 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3,000 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 年 12 月 4 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 年 12 月 21-22 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3,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 46-8 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 46-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 16 执恢 2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 339 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 339 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 121 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 339 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 121 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 339 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 16 执恢 90 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依法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对公司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撤销(2023)豫 16 执恢 90 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 16 执异 81 号,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 16 执恢 90 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当事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收到河南省高院通知,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申请,河南省高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进行(2023)豫执复 606 号案件线上复议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听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执复 606 号,裁定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复议申请,维持周口中院(2023)豫 16 执异 81 号执行裁定"撤销(2023)豫 16 执恢 90 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 16 执恢 90 号之一,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 16 执恢 90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乙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债权金额的确认

1、根据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周口中院")(2006)周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债权本金 69,577,909.47 元(已扣除乙方通过第三方于 2009 年 12 月向甲方清偿的 3,000 万元)、利息 3,601,183.56 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违约金 1,031,790.93 元、案件受理费 526,000 元、诉前保全费 516,000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135,058,491.14 元(包括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两部分,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合计 210,311,375.11 元。其中:年产 20 万吨小麦淀粉技术改造项目本金 50,578,509.47 元、利息 2,617,820.77 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98,178,534.32 元,合计 151,374,864.57 元;味精生产工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金 18,999,400.00 元、利息 983,362.79 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6,879,956.82 元,合计 56,862,719.6 元。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周口中院受理乙方破产重整,且随后裁定通过了乙方的重整计划。按照乙方重整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清偿金额为 36,844,948.37 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具体计算如下:

100000 元+(210311375.11 元-100000 元)*17.48%=36844948.37 元。

3、乙方确认:依照上述计算,乙方在周口中院(2023)豫 16 执恢 90 号执行案件项下,应向甲方清偿的金额为 36,844,948.37 元。同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向甲方按时付款并支付利息。

4、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周口中院撤回对本执行案件已提起的执行异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在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向周口中院申请恢复执行过程中,就恢复执行案件项下、原执行案件项下及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债权数额、乙方的还款义务及履行等事宜,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提出否定甲方债权金额等不利于甲方债权清偿的任何主张,乙方亦放弃提出前述异议及不利于甲方债权清偿主张的全部权利。

(二)清偿计划

甲方同意乙方就前述应清偿的 36,844,948.37 元(以下或称为债权本金金额)及利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期分批还款,具体还款金额和时限如下: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由周口中院将已冻结乙方账户的资金 97.24 万元扣划给甲方(以实际扣划金额数为准),并在该资金扣划后 3 日内解除对乙方账户的冻结措施。

2、剩余债权本金的还款计划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还款 150 万元;2024 年 7 月 25 日还款 150 万元;

2025 年 3 月 5 日还款 150 万元;2025 年 9 月 5 日还款 150 万元;

2026 年 3 月 5 日还款 175 万元;2026 年 9 月 5 日还款 175 万元;

2027 年 3 月 5 日还款 175 万元;2027 年 9 月 5 日还款 175 万元;

2028 年 3 月 5 日还款 1,200 万元;2028 年 9 月 5 日还款 1,087.25 万元。

如上述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还款日不顺延,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个营业日。

最后一笔实际还款金额根据本条项下第 1 款实际扣划金额数调整,确保本条第 1、2 款约定项下还款本金金额合计为 36,844,948.37 元。

3、经协商一致,本条前 2 款约定项下之还款资金,全部用于冲抵乙方原贷款项目本金,即:冲抵味精生产工艺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金合计 18,999,400.00 元;冲抵年产 20 万吨小麦淀粉技术改造项目本金合计 17,845,548.37 元;两项目冲抵本金金额共计 36,844,948.37 元。

4、本协议生效后至乙方全部还清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以应付未付的债权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追加抵押担保事项

1、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位于河南省项城市东方红大道南、城东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 33,386.86㎡)为乙方在执行案件项下的还款义务和本协议项下前述乙方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在恢复执行程序中上述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执行款项 36,844,948.37 元及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被执行人根据生效判决、重整计划和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在甲方另行起诉乙方的追偿程序中(如有),上述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物,除甲方执行案件中被周口中院查封外,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也未设定其他抵押权等影响甲方权利实现的权利负担。

3、具体抵押物及抵押担保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次执行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147.0613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36.0885 万股,合计归属 183.1498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228.8642 万股增加至 19412.01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228.8642 万元增加至 19412.014 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28.864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12.014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228.8642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412.0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金额累计 821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合同等金额累计 821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4.29%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担任其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4.29%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明春

3、注册资本:686.2679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P9P8G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 50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金额累计 821 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 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制定,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协议

(1)主体: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采购合同金额累计:812 万元

(3)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销售协议

(1)主体: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销售合同金额累计:9 万元

(3)支付方式:全额付款后进行发货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 686.2679 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制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先生、关联董事杨东辉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1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兑付数量:7,478,420 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807,669,360 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6 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3 月 6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2 号)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78,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18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杭电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5"。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以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 3 次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5 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8 元/张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6 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2,158,000 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496,7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6547%;未转股的杭电转债余额为人民 747,842,000 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5.8772%。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5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66,603	309,013	691,375,616
总股本	691,066,603	309,013	691,375,616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杭电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9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5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杭电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7,478,420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807,669,360 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6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杭电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47,842,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95.8772%,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杭电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4,496,708 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李俊辉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俊辉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俊辉,男,1974 年 4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122,556.02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项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4.01.12	涉密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2	2024.01.15	朝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扩岗补助	2023 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与收益相关	7,500.00
3	2024.01.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00.00
4	2024.01.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0,768.28
5	2024.01.24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返还	2023 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三批用人单位名单	与收益相关	2,956.76
6	2024.01.25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扩岗补助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000.00
7	2024.01.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8,135.53
8	2024.02.19	佛山市商务局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项目扶持资金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扶持情况公示名单	与收益相关	31,654.50
9	2024.02.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627.67
10	2024.02.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000.00
11	2024.0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45,513.28
12	2024.03.05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课题经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与只会社会科技支撑(平安中国)"重点专项"基于事理知识推理的再犯风险评估体系与风险演化技术"课题联合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256,400.00
合计						1,122,556.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第 1 项和第 12 项补助合计 273,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第 2-11 项补助合计 849,156.02 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本集团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沈波先生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比例按照 40%确定;并持续落实提质增效举措,为股东提供稳定且可持续的回报。

一、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沈波先生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沈波先生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按照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确定。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沈波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举措

1、规范运作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3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拟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4 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董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董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董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起到积极作用。

2、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已连续 13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改版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3 年,公司新搭建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工作组构成的自上而下、分工明确的 ESG 治理架构。2024 年,ESG 工作小组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上海医药 ESG 治理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3、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工作。2023 年,公司积极筹划和实施了多项投资者交流活动,包括:管理层境外路演、日常分析师接待、业绩发布会等,并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超百次。2024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境内外路演、中小股东调研、业绩发布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打造公司与境内外投资人的有效交流平台。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66,8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66,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 1 名股东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数量为 66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林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思林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6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6,800	1.0001%	666,800	0
合计		666,800	1.0001%	666,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66,800	24
合计		666,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内 7 层 707。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12205T),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内 7 层 70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陆荣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荣鹤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陆荣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荣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陆荣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6 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8 元/股,最低价为 28.7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2,6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6 日,德龙激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8 元/股,最低价为 28.7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2,6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